

证券代码：833040

证券简称：中凌高科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扬州中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李莉、纪云哲、纪云轩、于金真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扬州中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莉
设立日期	1999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6,123,000元
住所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西路 217号2405
邮编	225000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科技 信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716886038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李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莉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艾派克斯（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凌高科”或“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力及通信设备、高频开关电源产品、监控产品、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设备等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扬州市蜀岗东路16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莉直接持有中凌高科167.5万股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纪云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系未成年人，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纪云轩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系未成年人，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于金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已退休多年，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李莉直接持有扬州中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凌”）54.99%的股份，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李莉为扬州中凌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中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莉、纪云哲、纪云轩、于金真；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10 年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 日。

注：于金真和李莉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2019 年 4 月 3 月至 2029 年 4 月 2 日；纪云哲、纪云轩为李莉的孩子，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持有的中凌高科股份相应权利由其法定代理人李莉代为表示；扬州中凌系李莉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扬州中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莉、纪云哲、纪云轩、于金真	
股份名称	中凌高科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3,080,000 股, 占比 84.70%	直接持股 40,400,000 股, 占比 79.4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680,000 股, 占比 5.2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00,000 股, 占比 79.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0,000 股, 占比 5.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3,231,0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40,551,000 股, 占比 79.7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680,000 股, 占比 5.2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51,000 股, 占比 79.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0,000 股, 占比 5.2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9月7日,中凌高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20年3月25日,扬州中凌通过竞价交易、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中凌高科151,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84.70%变为85.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扬州中凌通过竞价交易、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自愿增持中凌高科股票151,000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扬州中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莉、纪云哲、 纪云轩、于金真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扬州中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李莉、纪云哲、纪云轩、于金真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中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莉、纪云哲、纪云轩、于金真

2020年3月26日